

农村公路管养协议书

为认真落实《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扬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意见》和《江都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意见》及扬江政发【2017】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保障安全通行，进一步改善路容路貌，提升乡镇经济建设的交通环境。经政府采购，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委托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实施邵伯镇农村公路管养项目，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全镇列养乡村道路及沿线桥梁进行管护及相关特情处置等工作委托乙方负责实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乙方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江都区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管护）考核细则》的要求对受委托的农村公路实施日常管护。具体工作内容和标准如下：

1、管护范围：路面、路肩、桥梁（涵洞）、边坡、边沟、交安设施、沿线设施、绿化等；

2、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并填写《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巡查（作业）记录表》等台账资料，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3、养护作业：为保证管护效果，养护工每周上路作业不少于2次，作业时穿戴安全标志服装；

4、路面路肩：保持路面路肩整洁，无杂物堆积、垃圾、漂浮物等；制止打谷晒场、占道经营、种植、堆积等行为；路面有病害及时报告，路肩保持稳定，无隆起、沉陷、冲沟等，与路面搭接平顺；

5、桥梁（涵洞）：保持桥面、伸缩缝清洁，无杂物、垃圾等；发现桥梁（涵洞）突发病害或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

6、边坡边沟：确保边坡整洁，无种植、高草、堆积物、漂浮物垃圾等；保持边沟排水畅通、无淤塞（堆积物）。

7、沿线设施和交安设施：及时扶正歪倒的警示标志、安全标志、里程碑、轮廓桩、百米桩、警示桩等，无法处置的及时报告。

8、特情处置：遇狂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及时上路检查道路运行情况，发现树木倒伏、路桥冲毁、路基坍塌等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要及时采取积极的处置措施，并通报甲方。

9、路政管理：协助路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0、绿化管护：及时扶正歪倒的乔木；定期对苗木进行修剪、除草、治虫、

刷白、补植；定期对植物坪、灌木进行修剪、治虫。

三、乙方按照养护里程合理配备养护标段工，每5公里左右配备1名养护工；并向甲方提供农路日常养护人员花名册及与养护人员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

四、乙方负责养护作业中的安全管理，督促养护作业人员穿戴安全标志服装，做到文明作业。因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直接导致重大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高度重视市区组织的定期考核工作。

六、考核及计量：由市区交通部门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七、合同价：每年管养费用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133625元），三年合计叁佰肆拾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3400875元）。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30%的预付款。

2) 服务开始后，2026年、2027年和2028年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结合农路管养考核检查得分结果各支付一次（扣除预付款）。本工程中标价包含全额税款，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特情处置以及日常管护项目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等工作，由乙方及时处理到位，发生的处置费用另行结算。

十、协议期限：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